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許召集人添明

記錄：陳薇安

出席：周愚文委員（請假）、林麗月委員、楊遵榮委員、林俊良委員、何宏發委員（請假）、季力康委員、張崑將委員、楊艾琳委員（請假）、康敏平委員、陳文政委員、孔令泰委員（請假）、董泓志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，奉示提本會表示意見一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議會認為本校第 110 次校務會議「提案 3：擬調整本校延畢生學雜費收費方式」之決議，違反本校「學雜費調整研議程序」、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》及教育部頒佈之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》等程序，要求撤銷原決議，另為合適處分，故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該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 102 學年第 6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決議同意申訴：申訴理由成立，請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處分，評議決定經原處分單位教務處提出再議意見，並奉校長裁示「1、請本校法規會與校務會議常設會針對本案表示意見，以確認學生申訴委員會是否有權可調整校務會議之決議。2、表達意見後再議。」爰請本會協助提供相關意見。
- 三、檢附本校法律顧問「明暉法律事務所」陳明暉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及相關資料如後附。

決定：本案續提下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討論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 1】

案由：審查本校各單位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之提案及其排序，請 審

議。

說明：本次各單位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提案共計 3 件。

決議：審查結果及建議排序如下：

原提案排序	提案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議排序
提案 1	教務處	科技學院更名為「科技與工程學院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。	提案 1
提案 2	教務處	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整併為「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。	提案 2
提案 3	僑生先修部、人事室	本校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調整至僑生先修部案，請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審議。	提案 3

【提案 2】

提案單位：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

案由：為使本校各類校級會議分工明確化及專業化，避免各類會議疊床架屋，並利會議運作及提升效率，擬研訂本校各級會議審議事項劃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長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裁示，為避免本校各類校級會議疊床架屋，並利會議運作及提升效率，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協助研訂本校各級會議審議事項劃分原則。

二、擬提下列原則，提請討論：

(一) 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師培、國際各處提案，分成事務與政務兩類，事務類提案提各處處務會議討論，政務類提案提學術主管會報討論，如有必要，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。

(二) 目前各處處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即可，院長不需參加各處處務會議。

(三) 未來各處宜研議專業委員會，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參與，提高決策專業化。

三、該原則通過後，轉請各處研擬修訂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研究發展處擬提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之提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審查結果如下：

提案單位	案由	決議
研究發展處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研究發展處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研究發展處	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等 4 所校級中心擬修訂中心設置辦法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研究發展處	有關本校「教師評鑑準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12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5 分）